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
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劉建巖
電 話：04-37061074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392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補助案，請轉知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出申請，並於111年5月13日（星期五）前彙整並審核申請資料後，逕寄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每校申請經費以新臺幣25萬元為上限；請依限（以郵戳為憑）將各申請計畫一式4份（請以長尾夾裝訂，切勿膠裝）彙送旨揭承辦單位（地址：11677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科教大樓），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案俟複審後核定，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 四、檢附計畫補助申請表及計畫項目經費表各1份；未依前開表件格式填寫之申請案，恕不予審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國中小組、本署高中組

111/03/30
電子印章
15:11:16

總收文 111/03/30



1110011858